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金礦的開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富金、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作為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道路修復費 25,300,000 美元的代價，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包括勘探權）。代價將由富金運用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貸款支付。

富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更多有關合作協議資料的通函。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富金、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新疆靈璽及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以及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包括勘探權）。將予開採及勘探之礦石為金，開採及勘探活動將於法律准許情況下進行。開採及勘探權有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並無重大限制。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富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作為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道路修復費25,300,000美元的代價，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包括勘探權）。新疆靈璽將就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提供顧問服務。

代價

中國路橋將負責修復道路。富金將負責向中國路橋支付 25,300,000 美元作為道路的修復費。道路修復成本由中國路橋於二零零七年估計得出。各方同意，倘若道路修復費超逾 25,300,000 美元，毋須向中國路橋或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支付額外款項。

代價乃各方經參考道路修復的估計成本及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所作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富金運用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的條款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定案。

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富金的資本承擔。

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提煉。本集團主要產品為黃金，而本集團主要副產品為白銀、銅產品及硫酸。伊斯坦貝爾德金礦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吉爾吉斯共和國北連哈薩克、西連烏茲別克斯坦、西南連塔吉克、東連中國，由中國路橋擁有。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面積約1.82平方公里，黃金儲備及資源約23.48噸，勘探面積約8平方公里。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的估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按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39,300,000元。董事會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應視為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盈利預測，該條例規定的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董事已審視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認為估值乃在作出謹慎查詢後作出。由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尚未開放予開採及勘探，故伊斯坦貝爾德金礦並無產生收益及利潤。

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將有助本集團增加黃金儲備及資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利益。本公司或會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出售部分富金權益，以加強於此項目的合作。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出售部分富金權益乃由於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原本向中國路橋轉讓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所有權，代價為修復道路。然而，

中國路橋並無採礦的營運經驗，故新疆靈璽向其引薦本公司。向中國路橋及新疆靈璽出售富金權益的代價將以實繳資本釐定。預期出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最低限額。

修復道路並非旨在將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出產運往吉爾吉斯共和國其他地方，乃為由奧什省（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省份）通往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港口。將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出產運往吉爾吉斯共和國其他地方的運輸基建已準備就緒。

富金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勘探、加工、冶煉及生產。

中國路橋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設計。

國家開發銀行直屬國務院領導，乃為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的領先銀行之一。

新疆靈璽主要從事投資採礦業。新疆靈璽對吉爾吉斯國家的知識將有助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人民聯繫。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富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更多有關合作協議資料的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富金、中國路橋、新疆靈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金」	指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1%權益由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一個金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紅晶石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道路」	指 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公路KM190-KM240，總長50公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新疆靈璽」	指 新疆靈璽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